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台风洪水暴雨地质灾害巨灾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国大陆境内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中国大陆境内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保险标的是指保险单中载明地址内的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含门窗、屋顶)，不包括附属建筑物(见释义)。

室内附属设施指固定于房屋内部的供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施、厨房配套的设备。

第四条 下列建筑及室内附属设施等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之内：

- (一)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见释义)的房屋；
- (二) 专门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
- (三) 在建房屋；
- (四)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简易房屋(见释义)；
- (五)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结构的房屋。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因下列原因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台风(风力达到12级及以上的热带气旋)及其引起的风暴潮等次生灾害；
- (二) 洪水(省级启动防汛IV级或以上应急响应的山洪(见释义)暴发、江河泛滥、城市内涝(见释义)、潮水上岸或倒灌)；
- (三) 暴雨(24小时降水量为50毫米以上的强降雨)；
- (四) 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见释义）、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见释义）故意造成保险标的损坏或倒塌；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室内装潢，家用电器，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二)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手稿、古书籍、收藏性手表等珍贵财物；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电子存储设备和资料；

(四) 保险标的遭受的各种间接损失；

(五)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或使用不善导致的自身损毁；

(六)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七) 依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五条定义的破坏等级为轻度损坏的房屋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最高不高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整（RMB 1,000,000 元），且最低不低于下列金额：

(一) 城镇住宅（见释义）及室内附属设施，人民币拾万元整（RMB 100,000 元）。农村住宅（见释义）及室内附属设施，人民币肆万元整（RMB 40,000 元）；

(二) 以上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的保险金额项下的住宅墙体及承重结构、门窗、屋顶、室内附属设施的分项保险金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中国气象局《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在省级气象部门发布蓝色及以上等级台风预警信号或黄色及以上等级暴雨预警信号的省级行政区，自宣布之日起到相关部门做出解除台风或暴雨预警信号的决定之日止，保险人应当接受投保人提出的本保险合同的续保申请。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一条，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见释义）的地区，自宣布之日起到相关部门做出撤销紧急防汛期的决定之日止，保险人应当接受该地区投保人提出的本保险合同的续保申请。

第十六条 保险人不得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约定的时间和地区内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起期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最早不早于投保人提出投保后的 15 个自然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气象灾害安全、防汛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房屋所有权转让他人，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在所有权变更 90 天之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因保险标的的转让导致占用性质变更为专门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

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以下标准进行理赔。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赔偿金额为住宅墙体及承重结构、门窗、屋顶和室内附属设施四项赔偿金额之和，**总赔偿金额的适用基础为第八条第一款中确定的保险金额与出险时重置成本的较低者。**

（一）住宅墙体及承重结构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以下界定标准确定房屋的破坏等级，并根据破坏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分档理赔，最高不超过住宅墙体及承重结构的分项保险金额：

轻度损坏：房屋一面（含）以上外墙壁小于三分之一面积倒塌；

一般损坏：房屋一面（含）以上外墙壁三分之一面积（含）以上、二分之一面积以下倒塌；

严重损坏：房屋一面外墙壁二分之一面积（含）以上倒塌；

完全损坏：房屋一面以上外墙壁均有二分之一面积（含）以上倒塌。

破坏等级	赔偿比例
轻度损坏	0%
一般损坏	25%
严重损坏	50%
完全损坏	100%

（二）门窗、屋顶损失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根据门窗和屋顶的实际损失平米数（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乘以每平米门窗和屋顶出险时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金额。**每平方米赔偿金额不高于人民币贰佰元整（RMB 200元），最高不超过住宅门窗、屋顶的分项保险金额。**

（三）室内附属设施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住宅室内附属设施根据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确定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室内附属设施的分项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就同一保险标的向不同保险人投保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台风洪水暴雨地质灾害巨灾保险，**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将其他保险人名称及保险金额通知保险人。**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以其所签发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该保险单的保险金额与所有保险单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对同一保险标的，所有保险人承担的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载明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占用】 占据并使用。

【附属建筑物】 附属建筑物指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储物棚或储物室、游泳池、球场、喷泉、池塘、禽畜间等。

【简易房屋】 简易房屋是区别于正式居住的房屋称呼。它可以是任何建筑材料构筑的可供人防风遮雨的房屋。简易房屋也叫临时建筑。

【山洪】 山洪是山丘区小流域由降雨引起的突发性、暴涨暴落的地表径流。

【城市内涝】 城市内涝指因当地暴雨造成平时无水的城市地表或地下空间淹没的现象。

【城镇住宅】 指城镇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包括普通住宅、公寓、别墅等。

【农村住宅】指农村用于生活居住的各类房屋。

【家庭成员】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暂居人员】指除家庭成员外，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紧急防汛期】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